附件4

盐池县教育体育局名师工作室主持人目标责任书

甲方：（盐池县教育体育局）

乙方：（主持人）

为了进一步扩大名师知名度，建立全县中小学优秀教师间合作互动的培养人才新机制，发挥全县高水平教师的专业引领作用，使其成为培养全县优秀教师重要的发源地、优秀青年教师的集聚地和未来名师的孵化地，不断促进全县教育事业更快更好发展，根据《盐池县教育体育局中小学幼儿园新一轮名师工作室建设实施方案》有关规定，就完成工作室研究项目、培养中青年教师、质量评估、各项保障等方面有关事项，经盐池县教育体育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本名师工作室（以下简称乙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必须履行的职责**

1.对工作室的成立、运行起政策保障、组织指导和协调监督职能。

2.帮助乙方推广和辐射工作室研究成果。

3.督促相关部门、学校为乙方的研究、培训工作提供时间、设备、物质、场所、智力等方面的支持。

4.指导、监督对乙方进行过程性、终结性考核评估，并组织认定是否实现了本协议所确定的目标。

5.根据《盐池县教育体育局中小学幼儿园新一轮名师工作室建设实施方案》相关规定支付乙方工作经费，并视培养成效对乙方实施奖励。

**第二条　乙方必须履行的职责**

1.主持工作室日常工作，确定工作室研究发展目标和方向，拟定本工作室的工作方案，制订工作室学年工作计划，学年结束后完成工作室总结报告。

2.指导工作室成员制订自我发展计划、整理教学资源，定期开展灵活有效的研讨活动，组织落实教学公开课、专题讲座等。每学期至少承担1次示范课，举办1次专题研讨活动，进行1次专题讲座，听每名青年教师课2节以上。工作周期内承担并完成1项自治区级以上课题研究工作。

3.组织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及实践活动，组织成员参与工作室的课题研究，指导成员确定各自的研究课题，按时优质完成课题研究或专题研究报告。

4.在宁夏教育云平台建立名师工作室空间，及时展示工作室动态、汇总教学实践资源，提升引领辐射作用。

5.总结推广自身教育教学经验和名教师工作经验。结合学校实际，探讨民族地区中小学思政课实践教学改革和班主任工作方法，发挥辐射作用。

6.组织工作室成员与教研共同体成员学校有潜质的青年教师进行师徒结对，互帮互学，反思总结，共同成长。

7.对本工作室成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对各成员进行评定。评定分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

8.接受甲方指导、检查、评估和交办的工作，向甲方汇报工作，每学期作出书面总结。

**第三条   协议的中止**

在协议执行期间，乙方如需中止本协议，必须提出书面报告陈述理由，经甲方批准方可中止，并酌情减拨工作津贴；甲方对乙方实行过程性、终结性评价淘汰制，考核不合格则摘牌停止运行，并相应停止核拨工作津贴。

**第四条 　附则**

1.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各执一份。

2.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主持人签名）

　　　　　　　　　  年 　月　 日